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对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履行总经理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股本情况、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情况下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东拟于 2025 年度预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淳逸拟于 2025 年度预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皞拟于 2025 年度预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且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东、高淳逸、陈皞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一年，由袁东及其配偶徐蓉、高淳逸及其配偶施岚、陈皞及其配偶余晨颖无偿为公司提供抵押或信用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东、高淳逸、陈皞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一步审议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